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賴石珍

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被繼承人賴逸松)，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明文規定。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下同）1千5百元(依原定額數1千元加徵十分之五，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用1千5百元，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裁定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且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合法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然聲請人迄未補正，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可稽，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